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构建完整的内控体系，运转正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经自查，发现缺陷为一般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卢岐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卢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六、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卢岐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卢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薛 镭

---

李 飞

---

史忠良

---

刘 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